

合同编号：SCB2X52Tk-2023-194

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27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有效期限： 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15日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双方：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并支付开发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项下开发项目的情况：

1.1 总体要求：为系统性、规范化的开展超采区地下水自动监测站维护工作，提高监测数据的到报率、准确率，本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地下水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业务系统维护、监测数据整理、通讯保障等。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一体化遥测压力式水位水温计	套	30	18,450.00	553,500.00	备品备件
2	地下水信息查询移动小程序	套	1	280,000.00	280,000.00	
3	业务系统基础运行环境优化	项	1	250,000.00	250,000.00	
4	历史监测数据整理	项	1	110,500.00	110,500.00	
5	测站年度通信费	月	12	1,500.00	18,000.00	
合计		1,212,000.00，优惠后报价 1,200,800.00 元				

1.2 技术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5.3 其他协作事项：提供本项目涉及的数据模板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6.1 开发报酬总额为人民币（下同）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捌仟元整（小写：¥1,208,000.00 元），包含税金、乙方为完成开发工作而购置的设施设备、材料、工具、实验用品等的全部费用。

6.2 乙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施设备、材料、工具、实验用品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6.3 在开发过程中，因实施开发、成果验收等而发生的人员差旅费由乙方负担。

6.4 开发报酬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陆拾万零肆仟元整（大写）。

②第二次付款：设备送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大写）。

③第三次付款：乙方根据合同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相关定制软件的功能模块开发已完成并可投入试运行，经确认后并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向 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大写）。

1) 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与支付金额相同的正式商业发票正本1份；

2)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单1份。

3) 合同总价 3%的质保函。

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0.2 乙方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并保持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10.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在本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

第十一条保密责任：

双方均有责任对基于本合同而获知（得）的对方尚未公开的技术信息、技术规划、商业 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 甲方逾期支付开发报酬的，应按当期应付报酬每日 1 %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开发成果的，应按已收开发报酬每日 1 %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交付的开发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经改进和完善仍然不能达到标准且不 是因为本合同第十三条所列的技术风险造成，则应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开发报酬 1.5 倍的赔偿金。

第十三条合同事务的联系：

13.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燕青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电 话：0371-65571725

电子邮箱：460780395@qq.co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0 号

乙方指定 刘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方式：010-63204907

电子邮箱：3890067@qq.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院滨河大厦 B 座 3 层 308-312 房间

13.2 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4.1 合同履行期间需要变更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定。

14.2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技术风险事项；
- (2) 委托方依照《合同法》关于委托合同的规定解除合同；
- (3) 乙方出现经营或管理困难，可能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其他事项：无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付绍辉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周扬